

碩士班離校須知

一、離校注意事項

辦理離校手續之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上學期口試者請於**每年 3 月 3 日之前**完成您的離校手續。

下學期口試者請於**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**完成您的離校手續。

二、辦理離校前

- (一) 請提供常用電子信箱、學號及姓名給系辦，以便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。
- (二) 將論文全文上傳到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，並完成相關論文基本資料、中文英文摘要、目錄及參考文獻等資料。
- (三) 向系辦拿取論文審定書影本，放入論文後印製。

三、辦理離校時

- (一) 繳交 (還) 以下物品至系辦：
 - 1、畢業論文紙本 2 本
 - 2、研究生討論室鑰匙、研究生個人儲藏櫃鑰匙
 - 3、研究生個人儲藏櫃清空照片
 - 4、歸還借用之評估工具或書籍
- (二) 備妥以下文件至本校圖書館：
 - 1、畢業論文紙本 2 本
 - 2、學位論文授權書 2 張(正本列印出後親筆簽名，不可使用電子簽名)
 - 3、審核通過信 1 份
- (三) 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，填寫【畢業生流向調查】